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四届十 六次董事会于201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7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 资抵债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

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疆海龙")、阿拉尔新农棉 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新农棉浆")均为我公司与山东海龙股 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公司。其中: 我公司持有新农棉浆 55%的股权, 持有新疆海龙 45%的股权。

新疆海龙欠新农棉浆货款 2.53 亿元, 经多次协商、催款, 新疆 海龙仍未偿还所欠货款。2011年8月24日,新农棉浆向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(简称:新疆兵团分院)提起 诉讼。具体详情请见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《新疆塔里木 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。

经新疆兵团分院调解【(2011)新兵民二初字第 00001 号】要求

新疆海龙用其 2×15MW 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清偿债务(电厂资产包括现有全部资产及电厂运营所需附属设施、设备)。经新农棉浆与新疆海龙协商同意共同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 2×15MW 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进行评估,以中介机构的评估价结果作为清偿依据。如中介机构的评估价大于新疆海龙所欠新农棉浆债务,则新农棉浆用现金补足;反之新疆海龙用现金补足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待资产评估报告审 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0日